

上海市普陀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是桃浦镇人民政府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推进区域化大党建，充分发挥服务平台作用，进一步拓展服务社区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做好重大党建活动和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等工作；做好居民区党组织书记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区域内各类人才及社区工作者的统筹和管理服务工作。

2、指导、协调居民区日常事务，保障社区工作能正常有序地进行；居民区的公建配套资产的管理、维护、达标；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保障和监督居民区工作经费的使用。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镇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9820.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820.7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88.3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820.7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88.3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9593.79万元，主要用于居民区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居委会日常工作运行管理经费及党建中心日常运维等项目经费的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8587.85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9593.7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1.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涨、缴费基数上涨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88.0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55.16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88.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59.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基数上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44.0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8.59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44.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53.9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基数上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58.0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5.89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58.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61.6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基数上涨。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37.0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4.9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7.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8.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基数上涨。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98,207,8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57,880	85,247,000	6,888,000	5,122,88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8,207,88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80,000	58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370,000	37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98,207,880	支出总计	98,207,880	86,197,000	6,888,000	5,122,880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57,880	97,257,88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95,937,880	95,937,88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5,937,880	95,937,8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000	1,32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000	88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000	4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000	58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000	58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80,000	5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000	3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000	3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0,000	370,000			
合计				98,207,880	98,207,880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57,880	92,135,000	5,122,88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95,937,880	90,815,000	5,122,88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5,937,880	90,815,000	5,122,8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000	1,32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000	88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000	4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000	58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000	58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80,000	5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000	3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000	3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0,000	370,000	
合计				98,207,880	93,085,000	5,122,88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57,880	92,135,000	5,122,88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95,937,880	90,815,000	5,122,88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5,937,880	90,815,000	5,122,8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000	1,32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0,000	88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0,000	4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000	58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000	58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80,000	5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000	3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000	3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70,000	370,000	
合计				98,207,880	93,085,000	5,122,880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197,000	86,197,000	
301	01	基本工资	750,000	75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35,400	235,400	
301	07	绩效工资	3,604,400	3,604,4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0,000	88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40,000	44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000	58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00	37,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70,000	37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300,200	79,300,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8,000		6,888,000
302	01	办公费	6,442,000		6,442,000
302	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77,120		277,1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400		50,400
302	29	福利费	60,480		60,4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00		48,000
合计			93,085,000	86,197,000	6,888,000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注：本单位2023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均无此预算安排。

（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均无此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均无此预算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和2023年均无此预算安排。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1.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06.9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流动资产134.58万元。固定资产900.35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专用设备128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914台/套。长期投资0项0.00万元。在建工程0项0.00万元。无形资产0项0.00万元。

党群中心-基层党建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各基层党组织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树立了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为进一步夯实基层党组织前沿阵地作用；

2、项目内容：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的对象是社区基层党员，目的是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各类党内活动开展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全年经费总额根据上年度党员总数确定，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按要求提交申请，列明经费列支渠道，报镇组织部门审核。

3、项目范围：居村公司园区党组织全体党员。

二、立项依据

区委组[2008]128号

三、实施主体

- 1.各居民区:负责组织开展各项党建活动;
- 2.组织科:及时完成报销工作。

四、实施方案

- 1、年初，镇组织部门确定各基层党组织党员人数及党建专项经费金额；
- 2、各基层党组织使用党建专项经费前，向镇组织部门递交党组织活动经费申请，确定使用项目和金额的合理性；
- 3、12月做好全镇党建专项经费汇总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82万元；使用内容：用于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党群中心-基层党建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党组织服务群众）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82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2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管党建活动经费的最强音，规定细致、操作性强，鼓励基层党组织合规更好地开展活动，让全体党员习惯在规矩之下活动的信号，对全体党员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党建专项经费激发基层党组织的生机和活力、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充分发挥基层党员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以需求为导向，以资源整合为建设方针，建成管理服务一体、各方参与、区域化党建充满活力的社区治理平台，围绕“党建、服务、教育、文旅、交流”五大功能，以“阵地共建、功能共融、服务共享”为目标，探索建立一个涉及人大、政协、工会、团委、妇联、社工、志愿者、居民共建共享的新格局。旨在打造桃浦对外宣传红色文化“新窗口”，塑造桃浦创新红色教育培训“新课堂”，建设桃浦红色文化旅游打卡“新站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经费使用率		≥80%
			党员活动参与率		≥80%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主题明确性		明确
			党建项目范围明确性		明确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审核及时性		及时
			党建工作申请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提高
			基层组织建设整体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党员满意度		≥80%
受益人群满意度			≥80%		

社区管理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含4个子项目，分别是居委办公室、活动室修缮项目，规划居委功能、提升社区服务项目，重阳节社区老龄慰问项目以及莲花公寓活动中心运营专项经费。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入手，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工作要求，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工作方针，围绕坚持党建引领、群众广泛参与、推进基层自治、激发基层活力等要求，改善公建配套资产的使用功能，提高生活条件和质量，加强规范居委会功能各项工作，提升社区整体形象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同时，进一步深化为老服务工作，不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加强老年实事项目建设，为老年人创造良好的晚年生活环境，推动本镇老龄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二、立项依据

《城市居住地区和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DGJ08-55-2006）、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规范居村功能、畅通为民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普民联【2017】2号）、市老龄办和区老发中心的有关规定。

三、实施主体

居委办公室、活动室修缮项目由镇社区建设办公室发起政府采购流程，经各级相关部门审批，确认符合要求的施工及监理单位。负责合同签订、经费的申请，划拨及支付工作。规划居委功能、提升社区服务项目和重阳节社区老龄慰问项目由镇社区建设办公室根据桃浦镇相关规定，完成三方比价工作，确认合格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根据完成情况支付费用。

四、实施方案

居委办公室、活动室修缮项目实施方案：（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保项目资金申请、拨付、使用的合规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明确项目实施目标。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2）、通过政府采购对施工单位及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投标。（3）、委托第三方投资监理提供项目范围内的预算进行审核、施工监理对项目进行质量和安全监督，保证项目实施。规划居委功能、提升社区服务项目实施方案：（1）、根据《普陀区关于规范居村功能、畅通为民服务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情况，从便民、利民、为民的角度出发，将居委会办公地点向开放区域调整，完善功能布局，增设监控设备，合理设置标识标牌，统一拍摄社工标准照上墙，打造居民客厅，美化温馨环境，制作居委简介标准模板PPT等。（2）、根据镇政财相关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申请、拨付、使用的合规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重阳节社区老龄慰问项目实施方案：（1）、根据市老龄办和区老发中心的有关规定，按不同年龄段（70-79岁，80-89岁及90岁以上），分别采购相应的慰问品。（2）、由社区建设办公室统一采购，并分发至各社区居委。（3）、由居委根据上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党群中心-社区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1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8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2,180,000.00	
	其他资金	2,180,000.00	其他资金	2,180,00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总要求，围绕“管理出绩效、基层有活力、群众得实惠”的目标，以智能创新为动力，全面提升服务居民的精细化水平，努力实现社会自治共治充满活力，社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共安全体系更加健全，打造开放包容、人本和谐的社区生活共同体。		1、保证居民区公建配套资产正常使用，为社区居民提供良好的室内活动空间和设施，根据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项目管理、维护工作。2、从便民、利民、为民的角度出发，将居委会办公地点向开放区域调整，完善功能布局，增设监控设备，合理设置标识牌。3、开展重阳节慰问活动。充分体现镇党委、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是构建和谐社区、创建平安桃浦镇的重要措施。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让广大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安享晚年幸福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设备安装或维修个数	=5.00(个)	
			标准化建设维护数量	=5.00(个)	
		质量指标	居委老年活动室修缮率	=100.00(百分比)	
			慰问品发放准确率	=100.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修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慰问品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活动室环境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提高社区管理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	=100.00(百分比)		